(4)

(News Chinatown)

。

。

。

中國城；華人事「檔案」指引 (4)誰又會「垂涎三尺」大同村管理？

事件中，紐英崙中華公所更換了「大同村顧問律師」，也中止了鄺青峰的管理資格，當時，顧問身份的梁添光稱：「中華公所主席權力很大，對外對內都是代表，但中
華主席卻無權簽合同，在未經董事會通過，就是不合法。」

陳 家驊引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鄺青峰的合約經主席簽名，經過公證，問題是要分折「善良弟三者」這個含意的動機，在整件事件中，周西民的動議、黃兆祥的簽
署、鄺青峰的出任翻譯，故他不能稱之為「善良弟三者」，反映司法部，更徵詢中華公所代表律師意見，率作出保留舊合約而取銷新合約的決定。

這件事，中華公所與鄺青峰陷入一場官司；從這件事件去分折，証明了一件事，紐英崙中華公所的業主身份，如有顧問、董事，尤其英文秘書，日後如運用「職權」去
擔任大同村管理都不合法，因在任內知道內情太多，有必要規定在卸任後「若干年才可競投管理大同村管理權。」

(註) 中華公所主席陳仁維任內與司法部總檢察官辦公室簽署一份監管協議，生效日期由 2004年11月12號開始......

 2 / 2